

临沧市临沧坚果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坚果办发〔2020〕10号

临沧市坚果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已经临沧市坚果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为明确“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规范，保护公共品牌的合法权益，根据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制定“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一、“临沧坚果”地理标志概述

“临沧坚果”是临沧市林业科学院登记申报，2018年10月获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准予允许在农产品或农产品包装物上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地理标志是特定产品来源的标志。“临沧坚果”临沧市辖区内所生产的临沧坚果原料、加工产品的公共标识，属于临沧的独特标志。

“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突出了临沧市鲜明的地理专属特性及民族文化，增强了地域归属。

“临沧坚果”地理标志属公共品牌，是公共标识，由临沧市坚果协会负责管理。

二、“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申请使用程序

(一) 申请。需使用“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的单位、集体组织、专业合作社或者个人向临沧市坚果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临沧坚果”地理标志授权使用申请表和使用承诺书，并说明“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的使用范围、用途、时间、产品年产数量，提

供单位或个人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审核。由临沧市坚果协会组织对申请使用“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的申请人进行评估，达到使用条件后给予授权。

(三)使用。经授权，“临沧坚果”地理标志应在规定范围内合理使用，并注意可使用的期限。

三、使用“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的条件

(一)使用“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的单位、集体组织、专业合作社或者个人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

(二)所生产的产品要达到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欧盟认证等相关标准。

(三)所从事的经营或者服务要在法律允许范围之内，并且要与所从事的经营规模相一致。

(四)“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者必须是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没有违法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五)“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者必须按“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管理办法服从管理。

四、“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注意事项

(一)申请使用“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的申请人经审核授权后才可进行使用。

(二)使用时限：1年。期限满后如须继续使用者需要再次提出申请。

(三)“临沧坚果”地理标志实行单向产品或者服务的授权。

(四) 提交申请须签订使用“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承诺书。

(五) 使用“临沧坚果”地理标志过程中，不得私自篡改图形样式，不得更改地理标志图形位置，统一按照规范合理使用。

五、“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的监督管理

(一) “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人自觉接受食品质量技术部门及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使用“临沧坚果”地理标志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主动向临沧市坚果协会提供产品生产和经营的相关资料。

(三)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积极主动的接受临沧市坚果协会指定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

(四) “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的使用人应自觉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六、违约责任

(一) 单位或个人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消费者投诉，将不在继续授权“临沧坚果”地理标志的使用。

(二) “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过程中如通过欺诈行为来获取使用权，造成侵权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等赔偿事宜均由使用方承担。

(三) 违反“临沧坚果”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由使用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 经检查未申报授权私自使用甚至不按规定滥用“临沧

坚果”地理标志的情况，由临沧市坚果协会发出警告予纠正；拒不纠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使用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临沧市临沧坚果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